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主要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主要交易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配售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延遲寄發通函

新鴻基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延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彼等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延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謹請參照(i)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首份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新鴻基169,000,000股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及認購新鴻基24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將分為兩部份：賣方於第一次配售事項完成後僅將認購169,000,000股新股份，而倘額外配售79,000,000股新鴻基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進行時方會認購餘下79,000,000股新股份；及(ii)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第二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新鴻基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即刊發首份公佈後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載有第一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資料之通函。如第二份公佈中所述，第二次配售協議（包括賣方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為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亦構成新鴻基之關連交易，故新鴻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通函以達到與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通函的編製方式一致。因此，新鴻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便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延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即刊發第二份公佈後21日內）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載有第二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資料之通函。惟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需要更多時間整理及編製須載入通函內之資料，例如有關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報表。因此，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便將寄發彼等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延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女士、狄亞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王敏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成偉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